

虞瑋倩

To: uem@citb.gov.hk

cc:

Subject: 規管濫發電子訊息立法

28/01/2006 02:41 AM

敬啓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規管濫發電子訊息立法要表達以下意見：

- 1) 立法規範的範圍，應該以媒體為規範，即凡通過電子媒體（電話、傳真、電郵），未經接收人同意而給予的，需要納入規範
- 2) 傳統由專人致電現有或有潛力的客戶以推銷產品或服務，定義上也因為經由電子媒體，即電話發出，也同時造成滋擾，政府如不加以規範，市民就不能夠脫離這種滋擾，尤其本人經常海外公幹，被浪費手提電話漫遊費用
假如政府不規範通過電話進行推銷，要逃避這種滋擾，我實在別無他法，唯有以後申請兩個電話號碼，甚至在問卷調查、網上填報資料、街上調查等，都索性給假一個電話號碼、假的電子郵箱地址好過。

我也建議，如果由專人致電現有或有潛力的客戶以推銷產品或服務，他們如果打的是手提電話，電話費用應該由這些機構支付，而非我們這些不同意他們打電話來的人去支付。

政府建議設立「不收訊息名冊」，必須包括規範濫發電子郵件。正如剛剛法院判決 IFPI 可以要求互聯網供應商提供非法上載音樂的人士資料，政府同樣也可以要求互聯網供應在法例加以以下配合：

- 1) 發現濫發電郵者，執法機構可以強制互聯網供應商提供資料
- 2) 如已經辨明濫發電郵來源，執法機構強制互聯網供應商封鎖對方發出的電郵，並放入黑名單內

政府也必須把法例有關市民投訴、舉報和要求法庭協助的程序儘量簡化，以便市民能夠充份獲得法例的保護，而無需要過份繁複的程序。法例不但要保護，也是提供市民抗衡對他們不合理滋擾的力量，政府有義務給受到騷擾的市民支持。

我也建議不要用向法庭要求濫發訊息人士作出補償，包括彌補因違反規定事項而令你蒙受的金錢損失這種機製，而是有罰則，例如罰款最低是數萬元，而如果不停止每日罰若干元，才可以收阻嚇之效。

我和我的朋友，睡夢中被濫發傳真、宣傳電話驚醒，開車無緣無故給宣傳電話騷擾，出外公幹被人騷擾兼花了我的漫遊費用，旅行後發現電子郵箱滿了等等。這些濫發信息是浪費資源，例如電子郵件佔用了我公司電子郵件資源的八成，包括傳送的帶寬和儲存的硬碟空間，和每日清理的時間。政府不應該留下這麼大的豁免空間。

期望政府能夠考慮我的意見。

請留意，我這意見書也是使用網上免費電子郵箱，而非我公司或個人 ISP 郵箱，因為我並不放心隨便對外公佈我私人郵箱地址。

Virginia Yue